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31331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因設有本校及勵古百合分校兩個校區，新進教師教學校區之安排，將視學校發展及運作需要，由校長統籌規劃，惠請轉知貴轄欲參加縣外介聘之國小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103年4月22日屏霧國小教字第10300018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桃園縣政府除外）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(貼公布欄)、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